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緝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于恩浩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417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、劉○○、謝○○（後2人業經本院以112年審訴字第2號判處罪刑）於民國110年10月24日23時15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○○號「庭園KTV」外，因不滿丙○○駕車帶離謝○○，竟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、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謝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甲○○、由陳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劉○○及郭○○（陳○○、郭○○涉嫌妨害秩序、傷害部分，均經不起訴處分），駕車追逐丙○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嗣於高雄市岡山區崙仔頂路與中山南路之交岔路口，將丙○○所駕駛之車輛攔下，雙方下車後發生口角，謝○○先出手毆打丙○○之肩膀及手部，甲○○亦持球棒毆打丙○○，劉○○則持高爾夫球棍追打丙○○，致丙○○受有右側後胸壁擦挫傷併第六肋骨骨折及肺挫傷、右前額挫傷併撕裂傷（約2.5公分）、頭部及臉部挫傷、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

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、本院訊問、準備程
04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221至223頁，審訴緝卷第
05 38、77、87頁），核與共同被告劉○○、謝○○、證人郭○
06 ○、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、證人陳○○、謝
07 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（見警卷第1至3、5至15、17至2
08 0、23至37頁，偵卷第71至74、87至91、119至122頁），並
09 有高雄市立岡山醫院病歷資料、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指認犯
10 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被告臉書頁面
11 擷取圖片各1張、GOOGLE地圖、街景圖各2張、告訴人傷勢照
12 片3張、BED-6087號自小客車照片4張、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0
13 張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39至69頁，偵卷第65、75至79、101
14 至103、149至177頁），足證被告甲○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
15 實相符，其上開犯行均堪認定。

16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7 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第1
18 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
19 下手實施強暴罪，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20 (二)起訴書漏未論及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「意圖供行使之用
21 而攜帶兇器」之加重要件，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且起訴
22 書犯罪事實欄已經載明被告甲○○持球棒、共同被告劉○○
23 持高爾夫球棍為本案犯行，並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罪名（見
24 審訴緝卷第76、82頁）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刑事訴
25 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。

26 (三)被告甲○○與共同被告劉○○、謝○○就上開犯行，彼此間
27 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28 (四)被告甲○○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
29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
30 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。

31 (五)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，乃相對加重條件，並非絕對應

01 加重條件，法院應依個案具體情狀，考量當時客觀環境、犯
02 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、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，綜合考量是
03 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。經查，本案是由被告甲○○、共同
04 被告劉○○分持球棒、高爾夫球棍毆打告訴人，及共同被告
05 謝○○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後胸壁擦挫傷併
06 第六肋骨骨折及肺挫傷、右前額挫傷併撕裂傷（約2.5公
07 分）、頭部及臉部挫傷、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，均經本院
08 認定如前，考量被告甲○○已有使用兇器即球棒毆打告訴人
09 之事實，不僅導致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，更嚴重影響人民安
10 寧及危害公共秩序，爰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。

11 (六)本院審酌被告甲○○僅因細故對告訴人心生不滿，竟率與共
12 同被告劉○○、謝○○於公開場所，由被告甲○○持球棒對
13 告訴人實施強暴，共同被告劉○○、謝○○則持高爾夫球棍
14 或徒手對告訴人實施強暴，影響人民安寧及危害公共秩序，
15 並致告訴人受有上開骨折、撕裂傷、擦挫傷等傷害，經診療
16 後接受傷口縫合手術，有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
17 在卷可考（見警卷第51頁），傷勢非輕；兼衡被告甲○○於
18 5年內之110年2月間，有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
19 及執行完畢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
20 可考（見審訴緝卷第89至97頁），仍不思端正行為，旋於數
21 月內再犯本案，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調解成
22 立，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業經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
23 （見審訴緝卷第88頁）；兼衡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
24 從事服務業，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4千元，未婚，有1名未成
25 年子女與前妻同住，由其與前妻共同扶養，及告訴人請求從
26 重量刑（見審訴卷第81、9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27 示之刑。

28 四、被告甲○○持以毆打告訴人所用之球棒，並未扣案，且其於
29 本院準備程序時否認該球棒為其所有（見審訴緝卷第77
30 頁），卷內亦無證據足認上開球棒屬於被告甲○○所有，爰
31 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2 段、第30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丁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逸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鄭玟銘

13 附錄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1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16 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
17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19 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20 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3 元以下罰金。